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其上訴之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8,1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251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99,540元【計算式：564000元+自112年10月17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即564000元 $\times(1+95/365)$ 年 $\times 5\%=599540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合併計算本訴及反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251元（計算式：55251元+12000元=67251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雅如